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修訂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日第一三四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教育學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教評會備查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第一六一次校教評會備查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一八八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備查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三二次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師大公領字第 0980001810 號函發布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廿四日第二四一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師大公領字第 0990009697 號函發布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廿五日第二六七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七日師大公領字第 1020023215 號函發布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廿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廿八日教育學院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教評會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七七次校教評會備查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師大公領字第 1041014081 號函發布

- 一、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院教師評審準則之規定，訂定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評會依據本要點辦理系內教師之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之審查。
- 三、本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十二、十四、十九條之規定者得提出申請升等。
- 四、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教師提出升等審查，並檢附以下資料，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本學系教評會審議：
 1. 升等審查表：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填具升等審查表（含電子檔）。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教師證書、聘書等相關證明影本一份。
 3. 符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著作（含代表著作）至少六份。
 4. 教學與服務事蹟證明影印本乙份。
 5. 研究、教學及服務目錄七份。前述研究、教學與服務事蹟證明將於系辦公室展閱，「研究、教學及服務目錄」則分送本系教評會委員參考。著作資料審畢後送還申請人。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 (二)審查會議：系教評會就升等申請人之所有資料是否備齊，並就學歷與年資證明文件進行審查，且應先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教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三條及本要點第五點規定後，由系教評會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選八至十人由學院辦理外審。另系教評委員則針對升等者之教學與服務分別評分，滿分各為一百分。
 - (三)系主任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

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四)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外學者、專家,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五、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需於現職等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著作(其中至少三篇應相當於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等級或經教育學院或本校其他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經審查通過並正式出版之專書至少一冊,並為第一作者)一式六份,並由申請人指定一種為代表著作。前經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指定為代表著作。草稿或非正式出版者不予受理,無論外國或本國文字均須附送中文摘要,如在雜誌或學報等發表者,請檢送原刊雜誌或學報等備查,如為兩人以上合著,應由合著人出具證明所執筆之部分。獲得較高學歷申請升等之教師,得以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

(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或經期刊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發表(發行或經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1. 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2.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3. 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4.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5. 本校各學院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

六、申請升等教師應提供原職級有關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參考資料,並依下列項目整理為書面資料:

(一)教學:

1.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2.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實務知能增長、社會參與之績效。
4. 其他教學事項(如教師建置課程檔案資料、教師獲得教學榮譽或得獎記錄等)。

(二)研究:

1. 代表著作。
2. 符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期限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三)服務:

1. 輔導學生生活、就業等情形。
2. 參與本系、院、校事務之貢獻。
3. 擔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5. 產學合作績效。
6. 其他服務情形。

七、系教評會委員如為升等申請人,於評審會議評分時應迴避。

評審會議之評分，由高於申請者職級之委員進行。

八、系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循本校教師申訴途徑提出申訴。

九、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一) 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 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四) 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十、本系專任教師之初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系視課程與師資需求，經系務會議決議後，並依據核定之員額或人數，採公開方式辦理甄選，新聘教師聘任依據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作業規定。

(二)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三) 教師初聘之作業程序：

1. 由系務會議決定所需之專長領域及人數。

2. 由各專長領域教師擬定新聘師資具備之資格、條件及課程，提系務會議決議。

3. 公開甄求人選。

4. 書面資料陳列：準備場所，陳列所有書面資料，開放時段供本系老師就應徵人選之專業背景、研究成果、擬任教課程教學綱要等進行閱覽，提供具體意見。

5. 系教評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申請人就研究專長舉行學術發表。

6. 經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送院複審。

十一、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兼任教師聘任原則辦理。

十二、系教評會委員開會之言論內容與書面資料，不得外洩，各委員負有絕對保密之職責。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系務會議解釋之。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